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育嘉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
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育嘉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貳月。

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上偽造之「俊貿儲值證券部」、「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印」印文各壹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育嘉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新舊法比較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
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
被告（按刑之輕重，以最重主刑為準）。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三人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1 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
02 告及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俊貿儲值證券部」、「金融
03 監督管理委員會印」之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4 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05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之款項，該等犯行
07 雖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犯罪目的並
08 屬單一，應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09 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
10 財罪處斷。

11 (四)被告、「柯P」、「陳水扁」、「保力達」、「路遠」、
12 「陳琳娜」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3 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
15 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上開規定皆係
16 須被告於偵查與審判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
17 減輕其刑，雖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而毋須審酌自動繳交所
18 得財物部分，然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其並未於偵查中自白
19 (偵卷第54頁)，故皆無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之虞。

20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
2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
22 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
23 款之一。」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雖有同犯刑法第33
24 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情形。然本案被告行為時（112年1
25 1月）之法律並無上開明文，即行為時尚無該條之規定，新
26 法顯然不利於被告。是被告本案所為，依據刑法第1條、第2
27 條第1項規定，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加重規定
28 之適用，併此敘明。

29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無故意犯罪被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
30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
31 (2)被告於本案之犯行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手段及動機；(3)

01 被告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
02 (4)被告本案犯行使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損
03 害；(5)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大
04 貨車駕駛員、月薪約4萬元、未婚、需要扶養母親、目前罹
05 有情緒適應障礙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犯罪所得部分：

08 被告擔任取款車手取得詐欺款項並交付上手，進而被告所收
09 取之款項非在其支配管領中，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
10 確，復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就收取款項有支配管領之權，自無
11 從宣告沒收。

12 (二)犯罪工具部分：

13 1.附表編號1之偽造收據1張，業經被告於向告訴人取款時，交
14 付予告訴人而移轉所有權，已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
15 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惟附表編號1偽
16 造收據1張上偽造之「俊貿儲值證券部」、「金融監督管理
17 委員會印」印文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
18 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印文之製作，現以電腦列印
19 之方式為多，不必然有偽造之印章存在，為避免執行之困
20 難，不予宣告沒收。

21 2.附表編號2之偽造識別證係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識別
22 證，雖屬本案犯罪工具，但未查扣在案，為免執行上困難，
23 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5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韋綸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陳淑怡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 編號 | 品項 | 數量 | 備註 |
|----|-----------|----|---------------------------------------|
| 1 | 商業操作收據 | 1張 | 尚未扣案，上有偽造之「俊貿儲值證券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署押各1枚 |
| 2 | 偽造之郭育嘉識別證 | 1個 | |

22 附件：

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652號

01 被 告 郭育嘉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3 弄 00號
04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05 弄 00號4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郭育嘉於民國112年11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11 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柯P」、「陳水
12 扁」、「保力達」、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路
13 遠」、「陳琳娜」等成年人所發起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
14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織集團（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15 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
16 089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7 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
18 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
19 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初某日，以不詳設備連結網際網
20 路，在網路上刊登投資股票廣告「吳嘉隆博士投資」，嗣石
21 富雅點選並加入後，由LINE暱稱「吳嘉隆」、「周莉雲」向
22 石富雅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 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石富雅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現金，
24 郭育嘉再依「路遠」指示，將其透過Telegram傳送之印有委
25 託保管單位「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姓名
26 「郭育嘉」之員工識別證至超商印出，並於收據經辦人欄處
27 親簽「郭育嘉」，以此方式偽造屬私文書之「俊貿國際股份
28 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屬特種文書之「俊貿國際股份有
29 限公司」員工識別證各1張後，於112年11月28日17時38分
30 許，前往石富雅前開住處，出示上開收據、證件並行使之，
31 向石富雅收取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郭育嘉取款後搭乘

01 計程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旁嘟嘟房停車場，將
02 款項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該詐欺集團取得詐欺款
03 項以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4 二、案經石富雅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郭育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郭育嘉坦承以每日3,000~5,000元之薪資，於前開時、地，在收據上親簽本名，持前開證件與收據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200萬元之事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人石富雅於警詢中之證述 | 告訴人石富雅受詐欺集團詐騙，而將現金交付於郭育嘉之事實。 |
| 4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面交車手照片、「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郭育嘉」之員工識別證、佈局合作協議書、商業操作合約書、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 佐證所有犯罪事實。 |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
12 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
02 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
03 後之上開規定。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及刑法第216
06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7 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
08 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
09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與真實姓名年
10 籍不詳「柯P」、「陳水扁」、「保力達」、「路遠」、
11 「陳琳娜」、「吳嘉隆」、「周莉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12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3人
13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14 造特種文書、洗錢罪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偽造之
16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郭育嘉識別證
17 （未據扣案）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
18 沒收之。至被告於本案尚未獲有報酬，亦查無有其他犯罪所
19 得，依有利被告原則之認定，爰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24 檢 察 官 李英霆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朱寶璽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